

湖南省教育厅

关于组织赴英、美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及 中小学任教的国家公派出国教师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(体)局:

根据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《关于组织赴英、美孔子学院(课堂)及中小学任教的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工作的函》(汉办〔2018〕932号),现组织开展赴英、美孔子学院(课堂)及中小学任教的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工作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岗位需求

美国中小学汉语教师 300 人,英国中小学教师 150 人。另招聘法国中文班中小学数学教师 10 人。

具体要求请登录 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 查询,教师赴外任期一般为 2 学年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1. 理想信念坚定,热爱汉语国际推广事业,为人师表、爱岗敬业、诚信友善、有团队合作精神,组织纪律性强。

2. 具有 2 年以上教龄的国内中小学在职教师（合同制教师须提供学校同意派出期间的聘用合同）。

3. 大学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/学位，对外汉语、中文、外语、教育专业学习背景。具有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。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。推荐法国中文班的教师需有数学专业学习背景。

4. 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、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。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验、外国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5.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（含）以上水平，能熟练使用英语。

6. 符合国外教师岗位要求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提交材料

1. 申请表格采取网上填写，未在网上填写表格的将不予受理。申请人须登录 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 进行网上注册。填写后，下载打印纸质表格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提交有关部门审核。

2. 学校须为教师附推荐信，如实对其政治思想、教学能力、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，**加盖学校公章及签字后以密封的形式提交。**

3. 申请人将符合岗位需求的相关个人证书（包括身份证、任职年限证明、学历学位证、教师证、普通话等级证书等）**交由学**

校审核原件后，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复印件。

4. 合同制教师须提供学校同意派出期间的聘用合同。

（二）单位审核

1. 请学校审核教师提交的申请表和个人相关证书原件。申请表由主管校长在“单位审核意见”栏内签署意见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；个人相关证书由学校核验原件后在复印件上加盖学校公章。申请表、推荐信原件和个人相关证书复印件一并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审核。

2. 请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审核申请表并盖章，同时将本辖区内推荐的教师名单汇总表（附件2）加盖公章后与申请人申报材料一同报省教育厅。

3. 省教育厅审核后择优推荐给国家汉办。

四、报送时间

请于2018年12月9日前将推荐材料原件报我厅国际交流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请务必确保申请表、证书复印件、汇总表和推荐信等材料齐全。

五、选拔考试

推荐人选拔参加国家汉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，主要内容专业知识、教学技能、跨文化能力、外语水平等。面试时间拟定于2019年3月初举行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六、录取培训

根据选拔考试结果和岗位要求，确定录取人员。录取通知将发送至被录取教师所在学校。被录取教师须接受国家汉办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培训考核合格后派出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七、派出待遇

教师待遇根据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请各有关单位组织好报名推荐工作，确保推荐人选质量。

本通知由国家汉办师资处负责解释。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联系人：赵雨、梁征

联系电话：010-58535308/5902;

湖南省教育厅国际交流处联系人：吴佳颐

联系电话：0731-84715481。

附件：1. 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

2. 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

湖南省教育厅

2018年11月15日